

新城资讯

2021年3月第二期 总第121期 (本期8版)

主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编 / 王恒
主编 / 陈凯
设计 / 陈凯

FUTURE CITY NEWSLETTER

热点新闻

新城置业公司组织召开长阳 0607 棚改项目 2 月份安全生产专题会



2021年3月4日下午,新城置业公司在07街区44地块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2月份安全生产专题会。会议由新城投公司副总经理欧新刚主持,新城投公司安全管理部总监曹亮、新城置业公司总经理蒋硕、新城置业公司副总经理勾云汉、工程管理部相关负责同志及长阳0607棚改项目已开工地块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参加。

会议首先由胡雪涛同志宣贯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房山区建筑施工领域服务保障2021年全国“两会”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并对各地块复工准备情况进行总结。勾云汉同志针对春节后复工工作,要求各单位加强疫情防控力度,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保障现场安全,避免盲目抢工。曹亮同志指出,面对安全

生产严峻形势,各单位要强化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明确安全管理标准,保障复工后现场安全可控。蒋硕同志强调,0607项目作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各单位要做好重要节日、会议的现场维保工作,重点关注环保、消防方面问题,积极进行自查自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平稳运行。

欧新刚同志作总结讲话,他分别对疫情防控工作、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冬春季节防火、扬尘治理等方面工作提出要求,特别强调各单位要遵守上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安全责任,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管理,创建安全稳定、秩序良好、绿色文明的项目工地。

(新城置业公司)

一周动态

土地开发

长阳镇0607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 3月4日,与区财政局沟通FS10-0107-0005地块管理费返还事宜。
- ◆ 3月5日,完成建安投资18001万元,统计局已审核通过。

设计管理

- ◆ 3月3日,完成0607项目设计理念ppt优化调整转交置业公司。
- ◆ 3月4日,取得06-10地块景观施工总平面图区园林局审核意见。
- ◆ 3月5日,1.完成07-30、07-44地块景观施工图部门审查工作,设计单位已完成优化调整;2.完成06-23地块装配式构件加工图部门审查工作,修改意见已反馈设计单位;3.完成葡萄酒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报审工作;4.取得西潞北三村项目02、04、12地块“一书六图”设计文件,正在开展部门审查工作。
- ◆ 3月7日完成0607项目07-32地块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报审工作。

房山区西潞北三村项目:

- ◆ 3月1日,1.关于向区政府申请协调西潞街道北三村一级开发项目投资方式的请示已发区财政及分局审核,待区财政及分局上报区政府;2.北三村安置房项目完成临设平面布置图编制。
 - ◆ 3月2日,《关于申请召开房山区西潞北三村一级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联审会审核的请示》报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
 - ◆ 3月4日,1.北三村安置房项目通信迁改查勘现场;2.与临电意向施工单位商谈临电手续办理和工作进度;3.燃气迁改报价转成本审核。
 - ◆ 3月5日,1.按照成本部审核结果与测绘单位协商规划放线费用,控制价上传OA;2.权属审查申请材料报不动产登记中心。
- 房山区青龙湖镇乐高乐园项目:
- ◆ 3月3日工作进展:青龙湖镇已组织开口头、坨里两村村民代表大会。
 - ◆ 3月4日工作进展:1.取得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证明;2.关于核查项目是否占用林地的请示已报送区园林局。
 - ◆ 3月5日工作进展: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青龙湖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研讨会;

智库咨询

- ◆ 完成城关国际葡萄酒小镇项目一期葡萄园选址课题收款。
- ◆ 根据《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办法》市规自委汇报会会议意见,修改《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办法》。
- ◆ 根据区国资委反馈意见,完成房山区国有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报告修改;根据市规自委安排,参加《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办法》会议,听取市规自委及其他市相关部门的研究思路。
- ◆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安排,参加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办法研讨会。
- ◆ 勘察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大鲁店二村土地复垦项目渣土消纳现场和客土源现场。
- ◆ 完成《注册城乡规划师制度研究》课题成果材料整理,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办法》。
- ◆ 根据市规自委顺义分局意见,形成《大孙各庄镇国土空间规划专题研究》成果初稿。

聚焦两会

| 2021 全国两会 |
聚焦全国政府工作报告中城乡建设工作重点

一、2020 年工作回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过去一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李克强介绍，去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粮食实现增产，生猪产能加快恢复，乡村建设稳步展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方面出台一批新举措。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一年来的工作殊为不易，彰显了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了“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其中有关城乡建设主要目标有：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确保种源安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 24.1%。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

三、2021 年发展目标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介绍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李克强指出，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四、2021 年重点工作

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

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是种子和耕地。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继续完善信访制度。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最新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畅通市场循环，疏通政策堵点，打通流通大动脉，推进市场提质增效，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一)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1.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推进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落实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侵害企业财产权益等相关犯罪的规定，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的刑法保护。出台实施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完善专利法、著作权法相关配套法规。进一步细化完善国有产权交易各项制度。全面清理对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区别对待的法规。

2.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启动第二批涉产权纠纷案件再审工作。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总结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成功经验，研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严格规范公检法机关涉案财物处置程序，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涉案财物处置制度体系。

3.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做好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研究制定药品专利保护、跨境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和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优化专利、商标等申请和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查时间。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系。

4. 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完善集体产权资产评估、流转交易、担保等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规范管理和金融服务。

(二)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5.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标准并开展综合评估。

6.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7.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开展个人破产制度改革试点。

(三)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核查举报涉及的问题。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研究制定行业性审查规则，进一步细化认定标准。

9.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制定原料药等专项领域反垄断指南、豁免制度适用指南，出台实施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推动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加强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10.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鼓励各地区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统一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构建跨区域的市场监管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针对新型、疑难、典型案件，畅通会商渠道，互通裁量标准。

三、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四)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11.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使用应更多由省级政府负责。推进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建立健全省级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

12. 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

13. 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改进完善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省域内跨区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市场，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五)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14.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构建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促进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

15.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对专业性强、社会通用范围广、标准化程度高的职称系列，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

(六)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16.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坚守科创板定位，突出“硬科技”特色，评估完善注册制试点安排，深化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鼓励

(下接第6版)

(上接第5版)

和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加强资本市场监管，增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监管不到位的金融改革举措不能贸然推出。坚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确保金融改革行稳致远。

17. 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对触及退市标准的坚决予以退市，对恶意规避退市标准的予以严厉打击。

18. 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稳步推进银行理财子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鼓励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法依规与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合作，研究完善保险机构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债转股的相关政策。提高各类养老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的权益投资比例，开展长周期考核。

19.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促进银行对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运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合理定价，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积极稳妥发展普惠金融，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信易贷”模式推广力度，支持开展信用融资，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

(七) 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20.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制定出台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意见，提升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能力。修订发布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提高技术转移人员的技术评价与筛选、知识产权运营、商业化咨询等专业服务能力。

21.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适时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22. 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新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研究制定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意见，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23. 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上海技术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加快推进技术交易服务发展。

四、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八)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4.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建立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认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产品伤害监测与预防干预体系，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

25. 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修订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

26.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组织好中国品牌日活动，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

27.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九)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8.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在诉讼程序、庭审过程、举证责任等方面加强对消费者的司法保护。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

29. 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尽快明确小额消费纠纷的数额，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鼓励小额消费纠纷案件通过进入小额诉讼程序实现快速处理。完善消

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

(十)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30.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领域的应用，提升综合运行效能。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产业基地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城市。持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建设和协同共享，畅通区域间、城乡间流通网络。

31.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加大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市场发展需求，针对跨境电商、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

3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网上办事等新型服务平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畅通市场数据信息流，整合线上线下支付交易数据，推动实现跨部门共享。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

33. 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通过股份制改造、兼并重组等多种方式，在油气、电力、煤炭等领域积极培育形成运营规范、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交易平台。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全国电力交易机构、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健全交易机制、完善交易规则、严格监管标准。鼓励具备条件的资源型地区依托现有交易场所，探索建设区域性能源资源交易中心。

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十一) 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34.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金融机构获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类主承销商资格，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

35. 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取消对营利性医疗、教育等机构在证照办理、设备购置等方面的不合理限制。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

36. 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37. 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鼓励重点城市增设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在确保有效监管、风险可控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离境退税商店推广开展“即买即退”业务。增加海南离岛免税城市和门店。

(十二)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38.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积极推进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竞争政策等议题谈判，加强竞争领域多双边合作交流，不断深化改革，提升合作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加强国际合格评定人才培养，主动参与认证认可有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

39. 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在医用电器、消毒用品、智能照明电器、家用电器、学生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领域制定修订一批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大国际标准采用力度。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在消费品领域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

(下接第7版)

(上接第6版)

六、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十三)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40.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完善“互联网+监管”，实现重要监管业务在线办理、信息及时上传、问题及时处置。

41. 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十四)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42.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建立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价格监管规则，加强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整合部门和市场机构对重点市场的调查监测资源，建立价格监管智慧支撑平台。

43. 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逐步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规范各类交易平台规则，完善要素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尽快制定技术市场交易管理制度，制定数据交易准则，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十五)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44.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将市场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根据信用记录为其提供便利措施；对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视情节依法实施限制。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

45.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等更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

(十六)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46.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

有关政策法规。

47. 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发展。

48. 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修订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打假”行为的认定细则和处罚制度。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

(十七)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49.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强化对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对监管机构不作为、乱作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实现依法监管、公正监管、廉洁监管。

(十八)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50.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高度重视市场运行的风险挑战和市场体系安全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重要商品市场、服务市场和要素市场形势变化，完善政策储备并动态更新政策工具箱。完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强化对重点市场和市场基础设施的跨部门协同监管。完善安全审查机制，重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维护国家安全。

51. 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监测预测预警，研究制定重大市场风险冲击应对预案。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提高通过大数据等方式认定竞争违法行为、预警识别市场运行风险的能力，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意义，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作为，破除本位主义，增强合作意识，认真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市场体系示范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统筹协调有关任务落实，及时对行动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从六个方面来理解什么是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高标准”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那么，什么是“高标准”呢？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办、国办近日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我们可以从六个方面来理解。

一是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这是市场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严格的产权保护，是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基础动力。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发挥超大市场规模优势的前提条件。公平竞争是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竞争、优胜劣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高标准的要素市场体系。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点和难点。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发育不足是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短板。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形成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向优质高效领域流动的机制，任务紧迫。

三是高标准的市场环境和质量。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任务。要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幅降低消费者权益受侵害后的维权难度和维权成本，使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更强。

四是高标准的市场基础设施。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支撑。高标准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既是扩大内需、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抓手，又是我国提升竞争力和规则影响力的重要举措。要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互联互通，与虚拟市场崛起为代表的市场形态变化相适应，建设智能市场，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



五是高标准的市场开放。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高标准的市场开放不仅体现在国内外开放领域的持续扩大，更体现在开放深度的持续拓展。要深化市场化改革，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制度型开放。

六是高标准的现代市场监管机制。这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前提。必须将该放的权放足放到位，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提高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京规自发〔2020〕43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12月21日

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北京“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保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设计的编制、审定、实施、评估等管理工作。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多点、生态涵养区的新城区域、乡镇集中建设区的城市设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乡镇其他地区及独立选址建设项目城市设计管理工作参考执行。

第三条 城市设计是营造美好人居环境、传承人类文化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重要实现路径和技术方法；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增强规划可实施性的管理手段；是将城市规划成果中有关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塑造、减量提质要求、城市精细织补等不宜直接量化的管控指标和规则，通过设计方案描绘的方法，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进行统筹、深化、细化和表达，增强规划目标的体验感。

第四条 本市城市设计和实施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施导向，遵循以人为本、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公众参与的原则。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统筹城市各要素的合理集约使用，以保护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改善民生服务、创造宜人空间为目标，不断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五条 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开展城市规划的编制，应注重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进行城市规划管理，应将城市设计的引领作用贯穿于全过程。

城市设计包括管控类城市设计、实施类城市设计和概念类城市设计。管控类城市设计包括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实施类城市设计包括地块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概念类城市设计包括城市设计概念方案和城市设计学术研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统筹全市的城市设计工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设计工作。街道办事处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承担辖区内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城市设计的编制和实施。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设计管理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辖区内城市设计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承担和做好本市城市设计工作。本市应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设计的编制、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相衔接的市、区总体城市设计，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的街区城市设计等管控类城市设计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

单独编制的市、区总体城市设计，街区城市设计等管控类城市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管控要求应作为独立专篇纳入总体规划、分区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中。

第八条 重点区域、重大工程、跨区域统筹的建设项目及相邻地块，应组织编制地块城市设计；重要单体建筑项目，应由实施主体先期开展项目用地及周边地块城市设计；对近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及环境，按照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或规划许可的要求编制地块城市设计。

城市建设在特定领域、特定地区为实现空间环境要素的统筹，提升空间环境品质，应编制专项城市设计。

各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可以通过编制专项城市设计，统筹环境空间各要素的综合再利用。批准后的专项城市设计可直接指导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

项目改造工作。

第九条 在编制管控类城市设计和实施类城市设计前期，鼓励在重点地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等区域，开展概念类城市设计的编制和研究，提出特定地区或项目的空间发展方向、愿景目标、风貌管控及实施策略等概念方案或报告。

第十条 城市设计的编制应坚持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方式。

城市设计一般由设计编制单位以独立或联合的方式承担。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案征集或者竞赛等方式确定编制单位与方案。

承担管控类城市设计和实施类城市设计的单位应按照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制定管控类各层级城市设计的技术要点，形成与本市行业技术标准相对应的管控类城市设计编制技术要求。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城市管理、交通、园林绿化、文化旅游、水务等部门，分类别、分行业、分圈层、分步骤，组织开展本市实施类城市设计的编制技术导则和技术标准，作为对本市重要街道、城市色彩、第五立面、滨水空间等重点区域和特色景观要素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的专门性导引；对慢行系统、公共开放空间、城市生活性道路两侧、街巷等区域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的通用性指引，逐步规范城市公共空间设计，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

第十二条 管控类城市设计与相对应的城市规划成果一并报批。

重点区域、重大工程、跨区域统筹建设项目的地块城市设计，重要单体建筑的地块城市设计，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审定后，报市政府批准；近期实施建设项目的地块城市设计，由区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审定，报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特定领域、特定地区的专项城市设计，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审定。

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专项城市设计，由区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和审定。

第十三条 城市设计成果可以是文本、图则、实体模型、数字化模型、多媒体等形式。

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按规定需要保密的以外，城市设计成果应自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信息网站或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管控类城市设计成果应纳入本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作为一般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建设项目设计要求以及规划许可的依据和必要条件；经批准的实施类城市设计成果，作为重点地区近期建设项目制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重要单体建筑设计、规划许可以及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依据和必要条件；概念类城市设计对管控类城市设计和实施类城市设计的编制起到理论指导、方向把握及实施策略的引领作用。

批准发布的城市设计技术要点及城市设计导则等城市设计编制规范和成果，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及设计、建设单位进行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本市城市设计水平。

第十五条 城市设计组织编制部门应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管控类城市设计与相对应的城市规划一并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实施类城市设计应在前期调研及成果完成阶段，由组织编制单位联合责任规划师，依托街道办事处及社区，采取座谈会、问卷、现场调研或其他方式充分收集和听取当地居民和相关

（下接第3版）

(上接第 8 版)

权益人的意见。

城市设计成果报审前，组织编制机关应通过政府网站或便于查询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六条 本市新建、改建的交通、市政、园林、绿化等重大专项建设工程，如涉及公共空间和立体空间要素的，应符合专项城市设计的相关技术要求。

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如涉及建筑、文物、道路、市政、交通设施等工程的改动和变化的，在组织开展专项城市设计的编制中应有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全程参与，确保整治后的质量和安全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设计编制和实施应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市建立的责任规划师制度。鼓励责任规划师全程参与其责任范围内的城市设计编制和实施工作。对于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责任规划师应协助街道办事处指导设计单位做好调研摸底、民意调查、技术咨询、成果公示、方案论证和规划评估

等工作。

第十八条 本市应在城市设计理论研究和城市设计编制中，加强高新技术的应用和创新。鼓励利用高新技术建立城市设计管理辅助决策系统，为城市管理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九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批准后的城市设计成果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纳入城乡规划档案管理。定期将各区和各部门编制的不同区域和各专业城市设计成果进行汇编和整理，纳入档案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聚焦本市城市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开展对本市重要区域和主要街道两侧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设计成效的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群众满意度评价。

已批准的城市设计成果，应纳入本市城市体检评估中，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施行。

《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了！ 助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

一、为什么要编制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北京城市设计工作具有开展早、类型多、覆盖面广、成果形式多样等特点。我们对 2000 年以来全市各类主体组织完成或在编的城市设计项目进行了统计，发现各类城市设计数量达 165 项之多，北京城市设计管理工作亟待统筹完善。

北京市 2019 年修订实施的《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提出，“本市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城市设计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作为我市城市设计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规范性文件，将城市设计工作分为管控类、实施类和概念类三类分别管理，量体裁衣为城市设计工作提供精细化保障。

《办法》保障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与构建完善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相衔接，加强对城市设计的分类指导，通过完善技术支撑、加强公众参与、成果集成创新、发挥责任规划师作用、规范审批衔接等方式，发挥城市设计重要引领作用，重点解决城市规划批得好不好的问题，服务城市美好人居环境营造。

二、《办法》适用范围及技术支撑

《办法》编制过程中，编制组深入学习中央及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北京市实践和历史经验、组织开展现状问题调研，借鉴国内一线城市及众多国外城市做法，广泛征求意见、多次开展专家咨询评审。今年 12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原则同意印发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设计的编制、审定、实施、评估等管理工作。其中，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和平原多点、生态涵养区的新城区域、乡镇集中建设区的城市设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乡镇其他地区及独立选址建设项目城市设计管理工作参考执行。

2 分类管控

《办法》将城市设计工作分为管控类、实施类和概念类三类分别管理：

管控类城市设计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实施类城市设计与城市规划管理、规划许可以及城市综合整治（治理）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相衔接；概念类城市设计对管控类和实施类城市设计的编制起到理论上的指导和实施上的方向及策略的指引作用。

3 技术支撑

为统一编制内容和深度，《办法》组织制定了管控类城市设计技术要点。同时，分类别、分行业、分圈层、分步骤组织开展实施类城市设计的编制技术导则和技术标准，作为对本市重要街道、城市色彩、第五立面、滨水空间等重点区域和特色景观要素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的专门性导引；对慢行系统、公共开放空间、城市生活性道路两侧、街巷等区域的设计、建设及管理的通用性指引，逐步规范城市公共空间设计，提升城市精细化水平。

三、《办法》对城市设计提出哪些要求？

《办法》规定，城市设计和实施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根据本

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实施导向，遵循以人为本、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公众参与的原则，协调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统筹城市各要素的合理集约使用，以保护自然环境、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市特色、改善民生服务、创造宜人空间为目标，不断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公众参与

编制城市设计应广泛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在前期调研及成果完成阶段，由组织编制单位联合责任规划师，依托街道办事处及社区，采取座谈会、问卷、现场调研或其他方式充分收集和听取当地居民和相关权益人的意见。成果报审前应当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充分利用本市责任规划师制度，鼓励责任规划师参与其责任范围内的城市设计相关工作。

2 编制机制

《办法》推动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本市城市公共空间城市设计的编制、建设和管理工作。

《办法》明确，城市设计一般由设计编制单位以独立或联合的方式承担。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案征集或者竞赛等方式确定编制单位与方案。承担管控类城市设计和实施类城市设计的单位应按照规定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3 安全保障

本市新建、改建的市政、交通、园林、绿化等重大项目方案，涉及公共空间平面、立体要素的，应符合城市设计专项技术要求。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和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如涉及建筑、文物、道路交通、市政工程、公共交通设施等工程的改动和变化的，应当有相应专业的工程师全程参与，确保质量和安全。

4 批准使用

经批准的管控类城市设计成果纳入本市“多规合一”协同平台，是一般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建设项目设计要求以及规划许可的依据和必要条件；经批准的实施类城市设计成果，是重点地区、近期建设项目制定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重要单体建筑设计、规划许可以及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社区环境品质提升项目的依据和必要条件。

5 管理监督

批准后的城市设计成果纳入档案管理，向社会公布；定期组织开展城市设计技术培训，不断提升本市城市设计水平。对本市重要区域和主要街道两侧公共空间城市设计成效开展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群众满意度测评；将已批准的城市设计实施情况，纳入城市体检评估。

《办法》的试行实施，将进一步发挥和提升城市设计引领作用，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助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使北京拥有富有文化魅力的历史建筑、令人赏心悦目的现代建筑、舒适整洁的街道、清新怡人的绿色开放空间和美观清澈的河流，建设令人愉悦的美丽城市、人民幸福安康的美好家园。

(摘自北京规划自然资源公众号)

政府工作报告：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3月5日，国务院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其中关于房地产的直接表述为“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

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自然资源部发布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文件

近日，自然资源部发布了组织编制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相关技术文件。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可通过中国国土勘测规划网 (<http://www.clspi.org.cn>) 下载。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提出，以国土调查年初数据库为基础，利用相关变更调查软件，实现各类要素的更新。数据变更只针对年初和年末间的变化，不考虑期间产生的过程性变化。行政区、行政区界线、村级调查区、村级调查区界线、地类图斑采用增量更新；定位基础、海洋要素、地貌、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土地要素、自然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如无变化不需提交。如发生变化，采用整图层更新，记录更新时间属性。变更行为包括灭失、属性变更、图形变更、新增和无变化5种。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规定了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的内容、要素分类编码、空间数据分层、要素属性结构、数据更新交换格式和元

数据等。该标准适用于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与数据交换。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是指两个时点对比参与变化的要素所产生的数据变化更新，包括土地利用类型的流向和流量、土地权属和界线的变更、属性和图形的变化等内容。国土调查增量数据库由数据库更新文件和数据库更新过程文件组成，反映了两个时点之间对比要素对象的变化及其相关对象的集合。在数据库更新文件和数据库更新过程文件中，具有相同对象标识码的几何数据和属性数据是对同一空间对象的描述，空间对象的标识码在同一文件中必须唯一。

《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质检对象、质检内容、质检尺度进行了说明，明确质检规则主要适用于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省级国土调查办公室应以县为单位提交成果，资料包括数据库成果、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扫描资料、文字报告、汇总表格以及其他资料。

住建部：完善调控机制 住房和人口、土地、金融政策形成合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近日带队赴浙江省杭州市、江苏省无锡市调研督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落实情况时说，城市政府要充分认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毫不动摇地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切实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倪虹指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作为2021年度重点任务之一，再次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

地制宜，多策并举，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倪虹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市场监测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引导好预期，坚决遏制投机炒房。要完善调控机制，加强住房和人口、土地、金融政策协同，形成政策合力。要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增强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要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加大土地、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长租房供给，多渠道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和新就业大学生住房问题。

银保监会：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势头得到遏制

3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我国金融领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其中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势头得到遏制，2020年房地产贷款增速8年来首次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郭树清表示，去年投向房地产的贷款增速第一次降到了平均贷款增速之下，这个成绩来之不易，相信房地产的问题会逐步得到好转。现在各城市“一城一

策”推出房地产综合调控举措，目的是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逐步把房地产的问题解决好。

“很多人买房子不是为了居住，而是为了投资或者投机，这是很危险的，因为持有那么多房产，将来如果市场价格下降，个人财产就会有很大损失，贷款还不上，银行也收不回贷款、本金和利息，经济生活就会发生很大的混乱。所以必须既积极又稳妥地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郭树清说。

北京：今年要合理增加居住用地供应

3月2日，北京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2021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事项。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主持会议。

会前首先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邹劲松围绕“坚持规划引领，严控成本、减量提质，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作专题报告。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要求，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持以规划为引领，推动减量发展、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深化认识，坚持系统观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学习借鉴、总结用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城市更新中的经验做法，创新完善政策引导机制，严格控制成本，促进减量提质，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会议研究本市2021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指出，要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要求，鼓励和引导存量建设用地利用，统筹做好各领域用地供应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合理增加居住用地供应，加大向租赁住房倾斜力度，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配置资源要素，关注民生福祉，做好产业用地供应，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用地需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提早谋划，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加快推进用地审批手续办理，加大存量盘活力度，依法依规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保质保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研究耕地保护空间工作时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以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和粮田“非粮化”行为。要根据本市耕地保护空间工作安排，加大工作力度，完善政策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结合实际，科学研究制定富有针对性的行动举措，切实提高工作精细化水平，确保有效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有力推动中央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研究《北京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和《2020年度全市依法行政专项工作数据监测报告》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综合执法和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持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

会议研究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时指出，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做好组织落实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基层执法培训，确保下放职权有序衔接，保证行政管理有效实现。